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可換股票據贖回
及
有關訴訟事項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7 日，有關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並條款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0 日有關訴訟事項之公告（統稱「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認購人及訴訟事項之原告人（「原告人」）簽訂一份和解契約（「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同意支付 44,000,000 港元（「和解金額」）予原告人，該金額為(a)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由 2016 年 1 月 15 日直至到期日（即 2017 年 4 月 15 日）應計利息及(b)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 2) 認購人永久解除本公司由已解除申索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及／或任何行動、申索、要求及權利；
- 3) 認購人及原告人同意，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控告、（以任何形式主動協助）開始起訴或導致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被控告；
- 4) 原告人需以可換股債券證書正本（上註 2 號證書）交換和解金額，以讓本公司銷除及其他合適行動；及
- 5) 當收到和本公司解金額後，訴訟事項撤銷需由原告人及本公司撤銷，不需要法庭頒令，而各方需要支付其有關訴訟事項的費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可換股票據贖回及訴訟事項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先生、曾祥地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吳煦宜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